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详见 2021 年 6 月 3 日、2021 年 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099]、《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102]）。

（详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、2021 年 12 月 7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153]、《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159]）。

